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JCZC2024-C3-00627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远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金城江区2024年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4-C3-020237-GXJM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元）
1	金城江区2024年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采购（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白土乡、东江镇、六甲镇、六圩镇）	1项	（一）入户核查3420户；（二）加强业务培训；（三）加强政策宣传。	¥567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567500.00元）

### 项目指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注意事项
1	金城江区2024年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采购（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白土乡、东江镇、六甲镇、六圩镇）	新审批通过低保及特困对象等	核查率达100%	与区民政获取需要核查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名单。（该项具体核查类型及户数可随区民政局按实际工作调整）
		因病因残因学、近三年退出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收入组人口等重点群体中疑似符合救助条件对象	核查800户	与区民政获取需要核查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名单。（该项具体核查类型及户数可随区民政局按实际工作调整）
		在享受低保对象	核查1500户	与区民政获取需要核查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名单。（该项具体核查类型及户数可随区民政局按实际工作调整）



		在享特困人员(含分散及集中供养)	核查率 100%	与区民政获取需要核查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名单(该项具体核查类型及户数可随区民政局按实际工作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如果该特困人员异地生活可电话联系。
5	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	社会救助宣传活动	10场	
6	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	业务培训	2场	

2、合同合计金额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交通、通讯、办公场地、运营管理、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白土乡、东江镇、六甲镇、六圩镇。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



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合同款。乙方启动工作并完成服务指标量达 20%，可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合法发票向本级财政部门请款，按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次在项目服务中期，乙方完成服务指标量达 50%，可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合法发票向本级财政部门请款，按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三次在甲方完成服务指标量 100%并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合法发票向本级财政部门请款，按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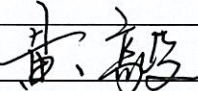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 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p>  <p>2024年10月12日</p>	<p>乙方：（章） 南宁市远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p>  <p>2024年10月12日</p>
<p>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116 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B8 号楼 2 单元十四层 1403 号房</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8-2292809</p>	<p>电话：19977101090</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p>
<p>账号：</p>	<p>账号：1796 1201 0106 8236 27</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00</p>

##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远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经评定, 编号为HCZC2024-C3-020237-GXJM采购文件中的金城江区2024年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采购-分标2, 确定你公司成交, 成交价格为567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石工

电话: 0778-2292809

代理机构联系人: 韦建赞

电话: 0778-2276697

